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89.11.15.本院89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89.11.27.本校教評會第240次會議通過

92.06.19.本院91學年度第12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2.07.16.本校教評會第277次會議通過

95.01.02.本院94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本校教評會第299次會議通過

97.04.18.本院9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5.13.本校教評會第314次會議通過

97.12.17.本院97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本校教評會第319次會議通過

99.3.4.本院99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單位名稱修正，依人事室發函，免提校教評會)

99.4.22.本院9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本院100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本校教評會第337次會議通過

102.5.17.本院101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2.6.13.本校教評會第355次會議通過

104.3.4.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4.3.26.本校教評會第366次會議核備

104.9.23.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4.10.22.本校教評會第369次會議通過

105.3.9.本院104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5.3.24.本校教評會第372次會議通過

107.3.7本院106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通過

107.5.3本校教評會第387次會議通過

108.5.27本院107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通過

108.6.13本校教評會第394次會議通過

依現行本校升等辦法訂定升等審查細則如下：

一、研究　專門著作升等、技術報告升等佔70％；教學研究著作升等佔60%

(一)、專門著作升等

|  |
| --- |
| A. 研究表現（佔70%） |
| A1.外審研究部份：75% |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25% |
| 論文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 點數 | 折算成績分數 | A2各項計分除其他學術成就（其他學術獲獎；由院教評會審議：給分範圍0-5分）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之各項計分評定之。 |
| 傑出 | 2點 |  |
| 優 | 1.5點 |
| 良 | 1點 |
| 普通 | 0點 |
| 欠佳 | -1點 |
|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 6.0點 | 100分x 0.75 =75.0分 |
| 5.5點 | 90分x 0.75 =67.50分 |
| 5.0點 | 80分x 0.75 =60.00分 |
| 4.5點 | 75分x 0.75 =56.25分 |
| 4.0點 | 70分x 0.75 =52.50分 |
| 3.5點 | 65分x 0.75 =48.75分 |
| 3.0點 | 60分x 0.75 =45.00分 | 其他學術成就（其他學術獲獎；由院教評會審議：給分範圍0-5分） |
| 2.5點 | 55分x 0.75 =41.25分 |
| 2.0點 | 50分x 0.75 =37.50分 | 以上A2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   |
| 1.5點 | 45分x 0.75 =33.75分 |
| 1.0點 | 40分x 0.75 =30.00分 |
| 0.5點 | 35分x 0.75 =26.25分 |

(二)技術報告升等

|  |
| --- |
| A. 研究表現（佔70%） |
| A1.外審研究部份：40% |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
|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 點數 | 折算成績分數 | A2各項計分除其他學術成就（其他學術獲獎；由院教評會審議：給分範圍0-5分）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份之外審成績外)」-技術應用類之各項計分評定之。 |
| 傑出 | 2點 |  |
| 優 | 1.5點 |
| 良 | 1點 |
| 普通 | 0點 |
| 欠佳 | -1點 |
|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 6.0點 | 100分x0.4 =40分 |
| 5.5點 | 90分x 0.4 =36分 |
| 5.0點 | 80分x 0.4=32分 |
| 4.5點 | 75分x 0.4 =30分 |
| 4.0點 | 70分x 0.4=28分 |
| 3.5點 | 65分x0.4 =26分 |
| 3.0點 | 60分x 0.4 =24分 | 其他學術成就（其他學術獲獎；由院教評會審議：給分範圍0-5分） |
| 2.5點 | 55分x 0.4=22分 |
| 2.0點 | 50分x 0.4 =20分 | 以上A2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60分。   |
| 1.5點 | 45分x 0.4 =18分 |
| 1.0點 | 40分x 0.4 =16分 |
|  | 35分x 0.4 =14分 |

(三)教學研究著作升等

|  |
| --- |
| A. 研究表現（佔60%） |
| A1.外審研究部份：60% |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
|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 點數 | 折算成績分數 | A2各項計分除其他學術成就（其他學術獲獎；由院教評會審議：給分範圍0-5分）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份之外審成績外)」-教學研究類之各項計分評定之。 |
| 傑出 | 2點 |  |
| 優 | 1.5點 |
| 良 | 1點 |
| 普通 | 0點 |
| 欠佳 | -1點 |
|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 6.0點 | 100分x0.6 =60分 |
| 5.5點 | 90分x 0.6 =54分 |
| 5.0點 | 80分x0.6=348分 |
| 4.5點 | 75分x 0.6 =45分 |
| 4.0點 | 70分x 0.6=42分 |
| 3.5點 | 65分x0.6=39分 |
| 3.0點 | 60分x0.6 =36分 | 其他學術成就（其他學術獲獎；由院教評會審議：給分範圍0-5分） |
| 2.5點 | 55分x 0.6=33分 |
| 2.0點 | 50分x 0.6 =30分 | 以上A2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0分。   |
| 1.5點 | 45分x 0.6 =27分 |
| 1.0點 | 40分x 0.6 =24分 |
| 0.5點 | 35分x 0.6 =21分 |

二、教學　專門著作升等、技術報告升等佔20%；教學研究著作升等佔30%

（一）基本分數：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教學成績×80﹪

（二）加分部份 － 最多加20分

1.一般加分：加0－10分

2.傑出及優良教學獎加分

（1）87學年度（含）以後得校傑出教學獎加12分，校優良教學獎加9分，87學年度（含）以後得院傑出教學獎加5 分，不重複計分

（2）86學年度以前得校傑出教學獎加 7 分，86學年度以前得院傑出教學獎加 5 分，不重複計分

（三）扣分部分 － 教學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扣0－15分

三、服務　佔10％

（一）基本分數：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80﹪

（二）加分部份 － 最多加20分

1.一般加分：加0－10分（例如：參加大學聯考主、監試；學生學

　　　　　　　　　　　　　期成績準時繳交及擔任導師表現稱職

　　　　　　　　　　　　　等）

2.校優良導師獎加12分，院優良導師獎加 5 分，不重複計分

3.曾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含學術、行政單位）滿一年以上（加0－5分）

（三）扣分部份 － 服務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扣0－15分

四、總分達70分（含）以上者通過升等。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五、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